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  
公司 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54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金鑫、郝欣辰

审核人员：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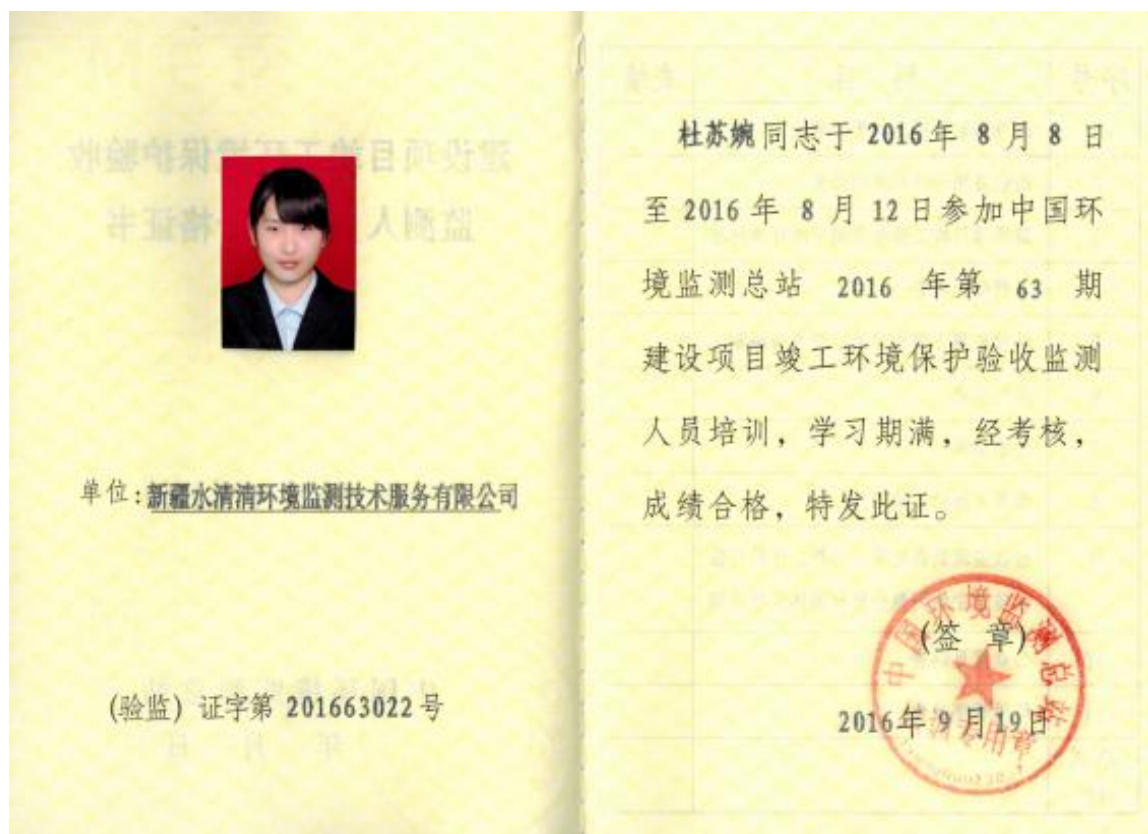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



岩屑池



泥浆罐



应急池



泥浆不落地



生活污水清运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2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7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东南方向约 75km，地处哈拉哈塘油田，西北距沙雅县城约 105km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 境局	审批文号及 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277 号，2020 年 6 月 1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审批文号及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 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8 月		
设计井深	7810m	建设项目开 钻日期	2020 年 06 月 27 日		
完钻井深	7716m	完井日期	2020 年 05 月 31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5	比例 （%）	3.1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5		3.15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东南方向约 105km 实施 ManS1-H1 井钻井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p> <p>在油气田范围内，为确定油气藏是否存在，圈定油气藏边界，</p>				

并对油气藏进行工业评价，取得油气开发所需要的地质资料而钻的井称为探井；当地震精查构造图可靠、评价井所取的地质资料比较齐全、探明储量的计算误差在规定范围以内时，可根据编制的该油气田开发方案，为完成产能建设任务本工程主要为寻找和查明 ManS1-H1 井及周边区域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不同油气封闭圈的油气储量及质量，按照钻井目的和开发的要求，本工程地处于新勘探区域，本次钻井属于勘探井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东南方向约 75km，地处哈拉哈塘油田，西北距沙雅县城约 105km。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20' 54.96"，北纬 40° 18' 45.25"。

2020 年 6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277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0 年 06 月 27 日开钻，于 2020 年 05 月 31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7716m。2021 年 6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本项目位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水源补给、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草地减牧、森林禁伐、禁猎、加强保护区管理”。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li> <li>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li> </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东南方向约 75km，地处哈拉哈塘油田，西北距沙雅县城约 105km。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20' 54.96"，北纬 40° 18' 45.25"。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 4.1.2 建设内容

ManS1-H1 井（勘探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0 年 06 月 27 日开钻，于 2020 年 05 月 31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810m，实际完钻井深 7716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秀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一致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D80 及以上钻机，钻达设计井深 7810m（斜深），裸眼完井。	实际井深 7716m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一致
	试油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产出油气经计量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燃烧排放。	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道路工程	充分依托区域已有道路。	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主要采用水罐车就近从附近乡村拉运至井场；另外井场拟设应急水井 1 口，主要作为井内异常时压井用水及井场或道路降尘用水水源。	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有效容积 400m <sup>3</sup> ，土工膜+环保防渗膜熔接+水泥护边	采用的钢结构罐
	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设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1 套。	一致
	应急池	设应急池 1 个，有效容积 600m <sup>3</sup> 。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一致
	生活污水收集罐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 1 个，容积 50m <sup>3</sup> 。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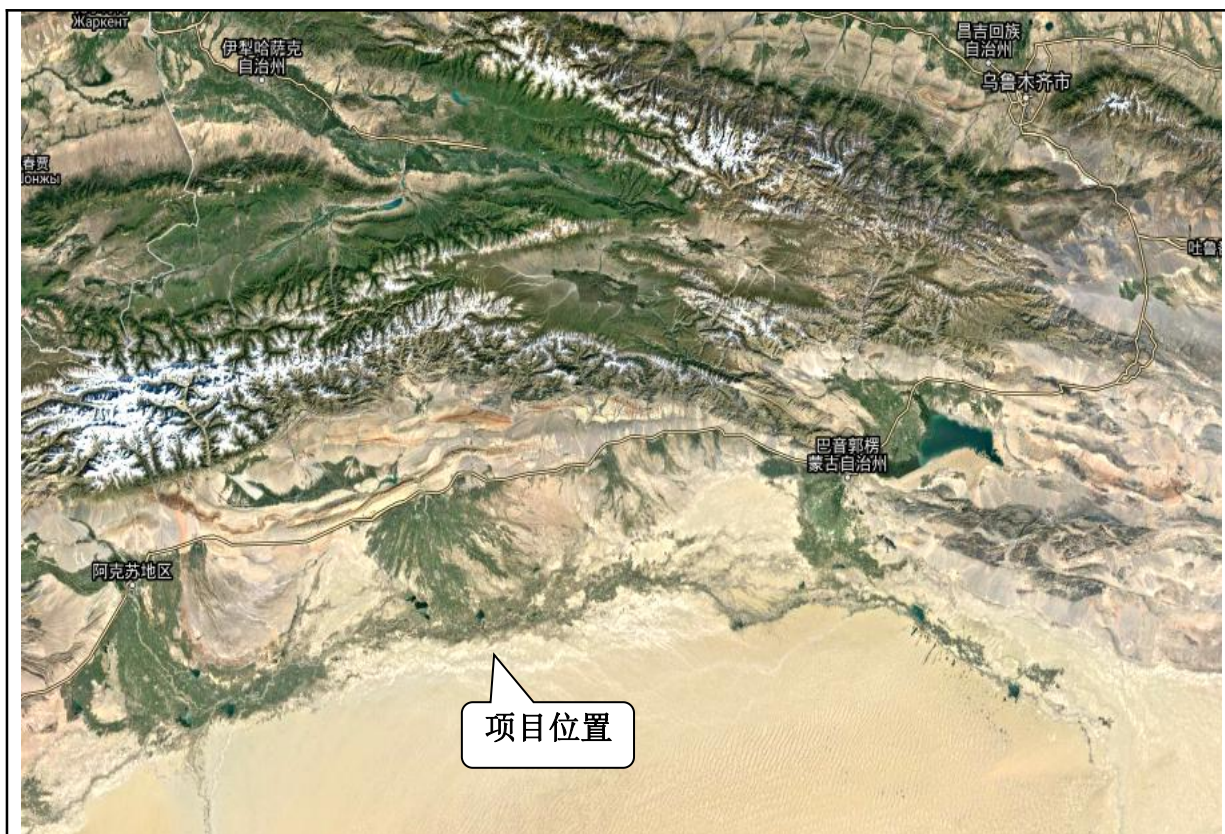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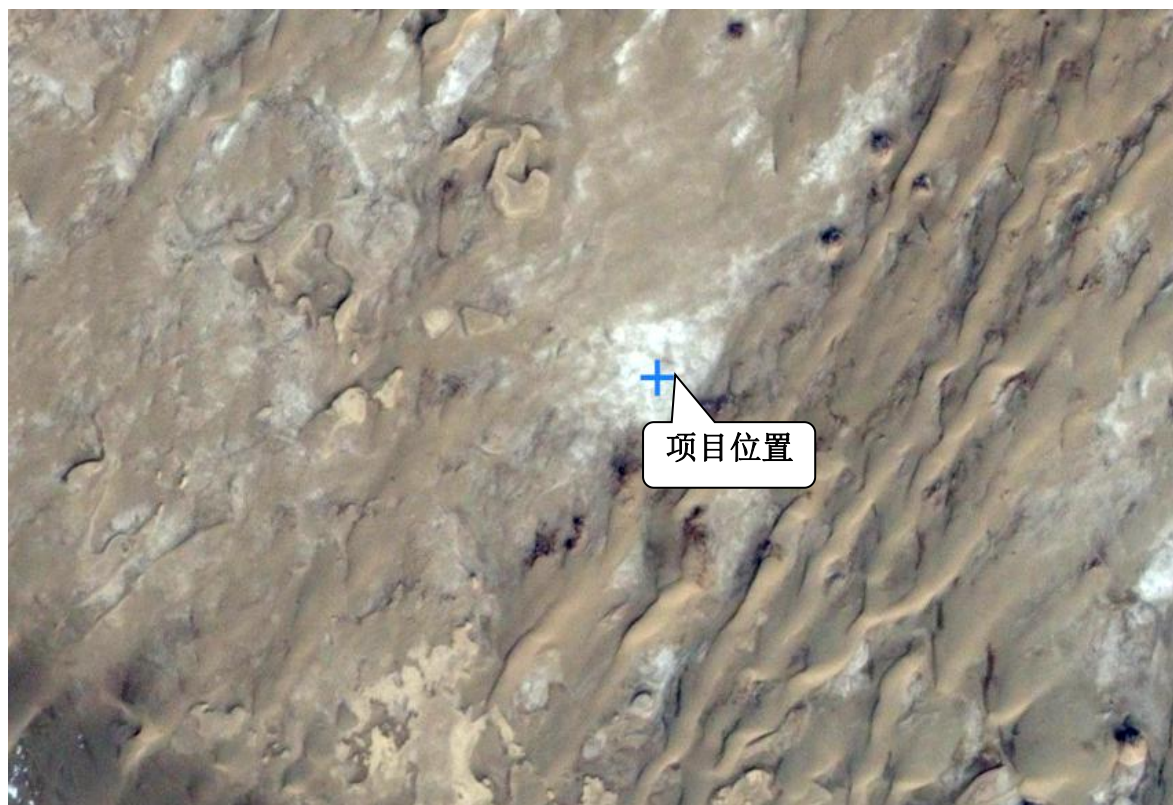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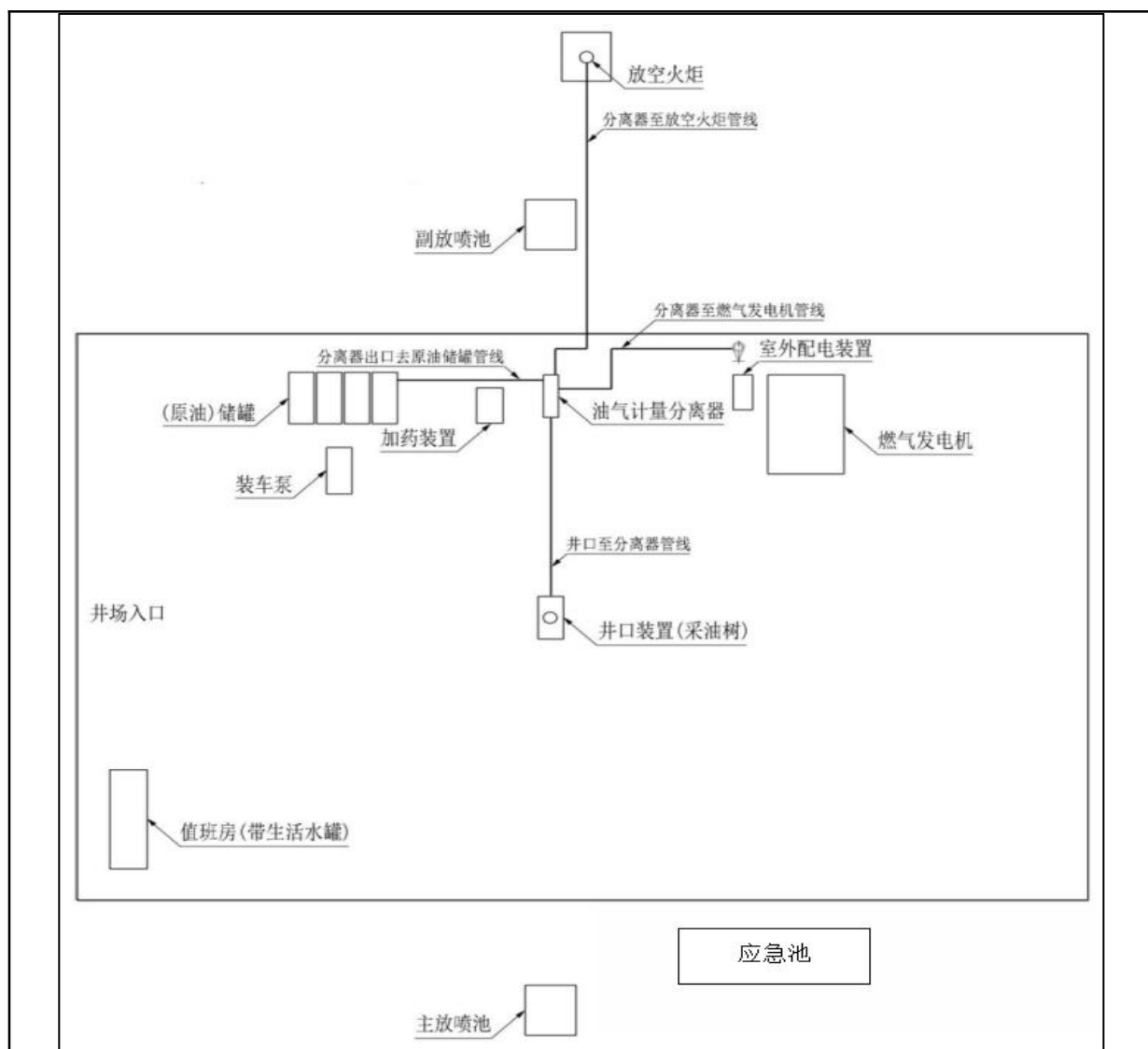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1.4 井身结构

ManS1-H1 井（勘探井），原设计井型为直井，井深 7810m；实际井型为直井，完钻井深 7716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设计井身结构见图 4-5，实际井身结构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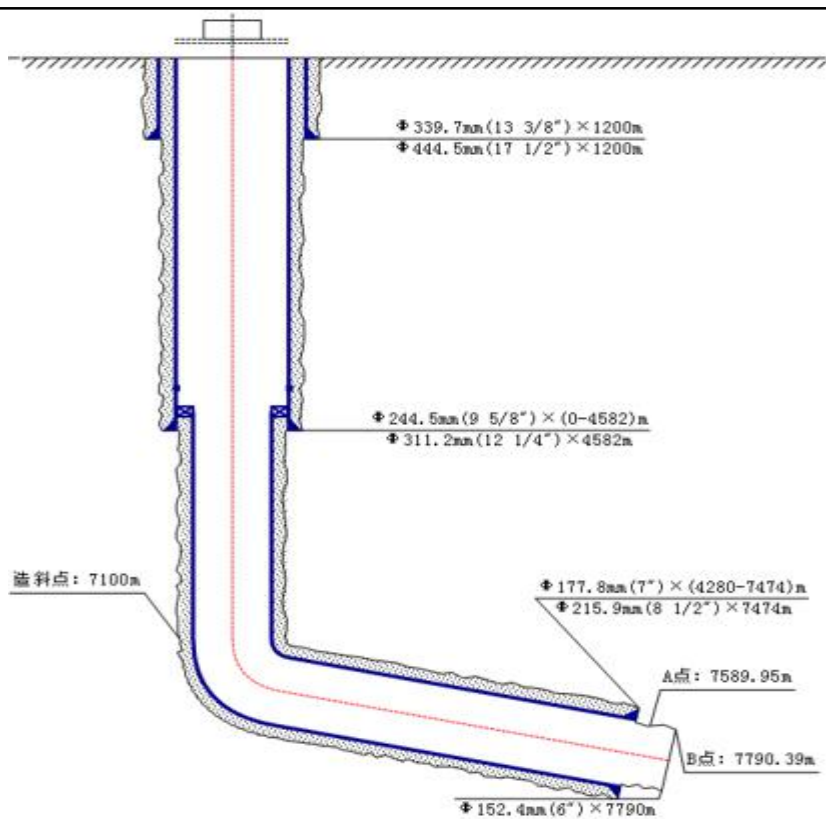


图 4-5 计划井身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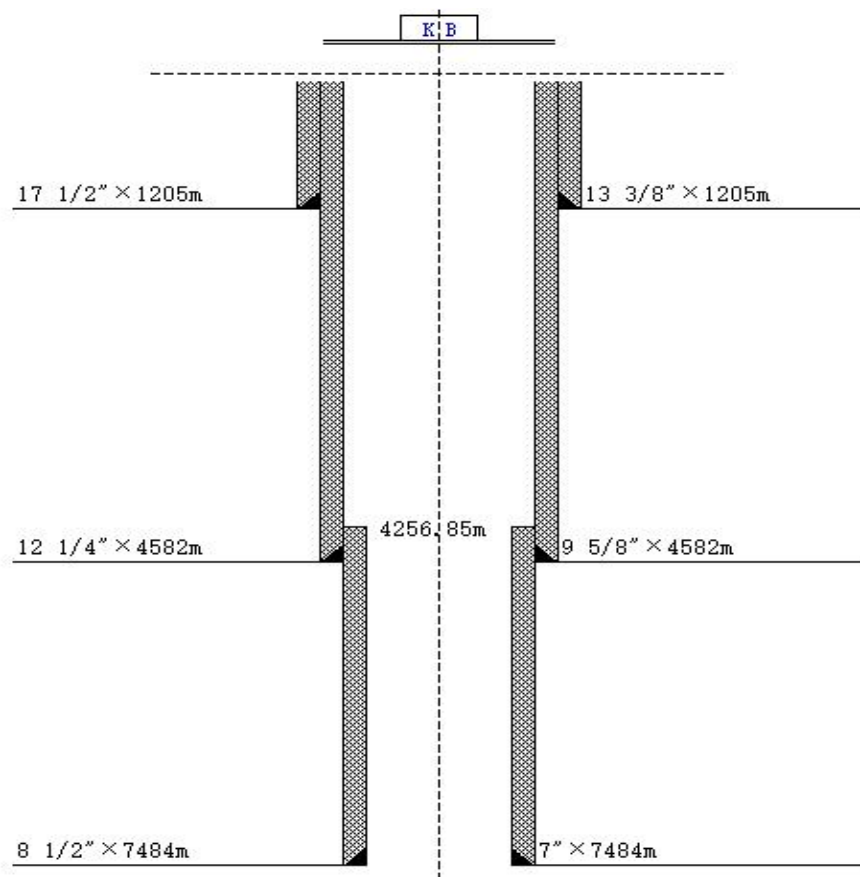


图 4-6 实际井身结构图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400m<sup>2</sup>（120m×12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

### 隐蔽工程

根据《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ManS1-H1 井（勘探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采用“防渗膜+混凝土”防渗结构	40	40
测试放喷废气	放喷池，采用“防渗膜+混凝土”防渗结构	30	30
酸化压裂废水	专用废液收集罐	0	0
废油	收集后及时清运	0	0
生活污水	可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收集罐	25	25

钻井泥浆、岩屑	随钻不落地系统	80	80
固井工程	下套管+注水泥浆	20	20
工程占地	征地补偿、生态恢复	10	10
合计		205	205

###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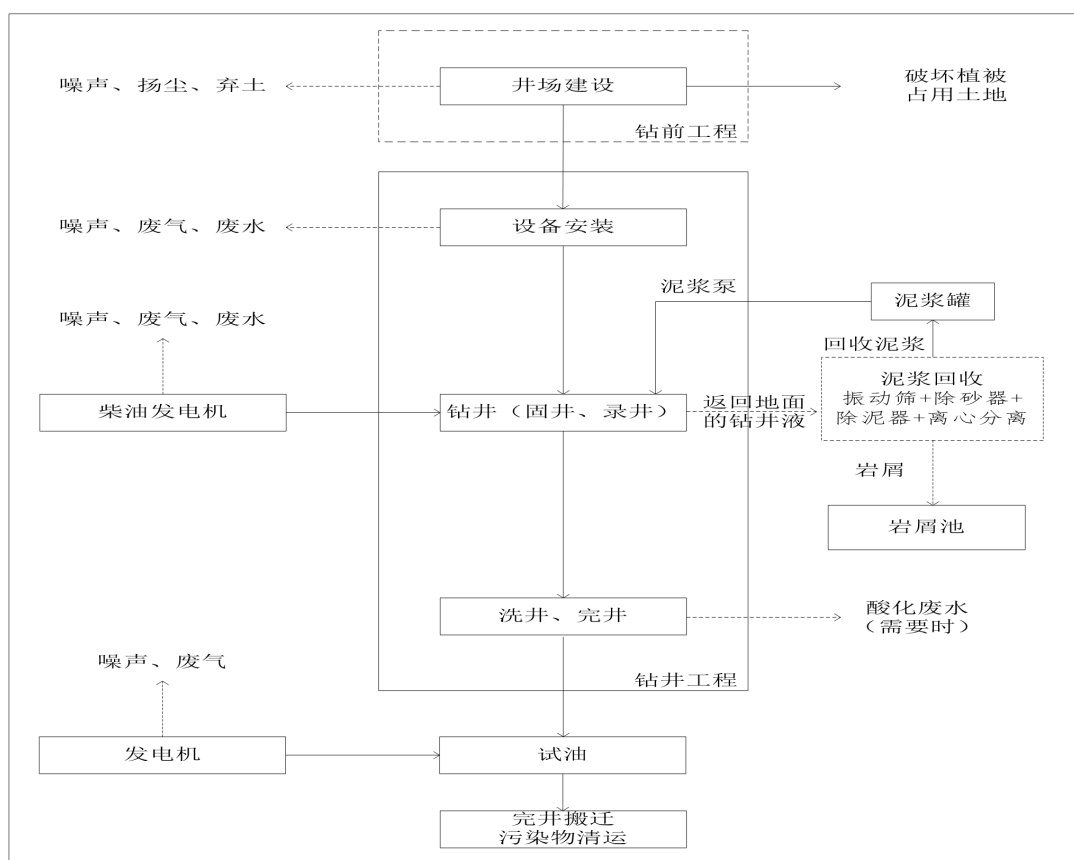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 (2)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320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

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ManS1-H1 井（勘探井）于 2020 年 06 月 27 日第一次开钻，07 月 12 日完钻；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第二次开钻，10 月 11 日完钻；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第三次开钻，2021 年 03 月 14 日完钻；于 2021 年 05 月 09 日第四次开钻，2021 年 05 月 29 日完钻，于 2020 年 05 月 31 日完井，完井深度 7716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ManS1-H1 井（勘探井）三开至完钻使用油基泥浆，钻井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固态泥沙含水率达到 20%，就地掩埋；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③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④压裂废水未产生；

⑤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自然蒸发；

⑥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400m<sup>2</sup>（120m×12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ManS1-H1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产生量为 566m<sup>3</sup>。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及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2190m<sup>3</sup>。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

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等。

#####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2387.6m<sup>3</sup>。

#####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300m<sup>3</sup>，由轮台县锦鸿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并处理。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项目概述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盖孜库木乡东南方向约 75km，地处哈拉哈塘油田，西北距沙雅县城约 105km。井口地理坐标：北纬 40°18'45.25"，东经 83°20'54.96"。ManS1-H1 井设计井型为水平井，采用四开井身结构，设计井 7810m（斜深），目的层为奥陶系，完井方法为裸眼完井。

本工程总投资为 6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

####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①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工程区项目区属于塔里木盆地中部塔克拉玛干流动沙漠生态亚区，塔克拉玛干东部流动沙漠景观与油田开发生态功能区。工程所在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

工程区土地利用现状为低覆盖度草地，基本为裸地，工程所在区域主要分布有油气资源开发过程建成的井场。由于本区域气候干旱、生存环境恶劣，动物种类组成贫乏，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

##### 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监测期间评价区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H<sub>2</sub>S 浓度值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ManS1-H1 井所在位置昼间噪声值在 44.9~45.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不超过 37.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占地的影响，因工程新建的井场、道路等设施，会造成一定的生物量损失，但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

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以及事故放喷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NO<sub>2</sub>、SO<sub>2</sub>、CO 和烃类等。

尾气、扬尘：尾气、扬尘的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影响范围局限于近距离范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废气：属短期排放。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放喷池周围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事故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

### ③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

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定期拉运至倒班公寓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由于本工程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

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浆方式进行了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封固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④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钻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等，由于工程区与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之间距离较远，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即消失，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⑤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以及废油等。

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处置，一开及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三开、四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的生活垃圾池处置。

废油采用废油罐收集后及时运至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钻井工程危害最大的事故为井喷失控，其可能引发系列环境风险事故。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建设可行。

#### （5）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本工程为钻井工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1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故本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6）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及试油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 5.3 批复要求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277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ManS1-H1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东南方向约 75km，地处哈拉哈塘油田，西北距沙雅县城约 105km。井口地理坐标为：83°20'54.96"E，40°18'45.25"N。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井深 7810m（斜深），水平井，目的层位为奥陶系，裸眼完井，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工程总投资为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20]2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

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地、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定期拉运至倒班公寓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岩屑随泥浆带出，一开及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三开、四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的生活垃圾池处置。钻井期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依托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400m<sup>2</sup>（120m×12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沙雅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局）予以补偿。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本项目位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水源补给、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草地减牧、森林禁伐、禁猎、加强保护区管理”。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ManS1-H1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产生量为 566m<sup>3</sup>。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及拜

城县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2190m<sup>3</sup>。

###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等。

####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2387.6m<sup>3</sup>。

###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300m<sup>3</sup>，由轮台县锦鸿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并处理。

##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p>	<p>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p>	<p>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定期拉运至倒班公寓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ManS1-H1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产生量为 566m<sup>3</sup>。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及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岩屑随泥浆带出，一开及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三开、四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p>	<p>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不产生废泥浆。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轮台县锦鸿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并处理。 钻井期间未产生废机油。</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保处理站的生活垃圾池处置。钻井期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依托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演练。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对 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ManS1-H1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205-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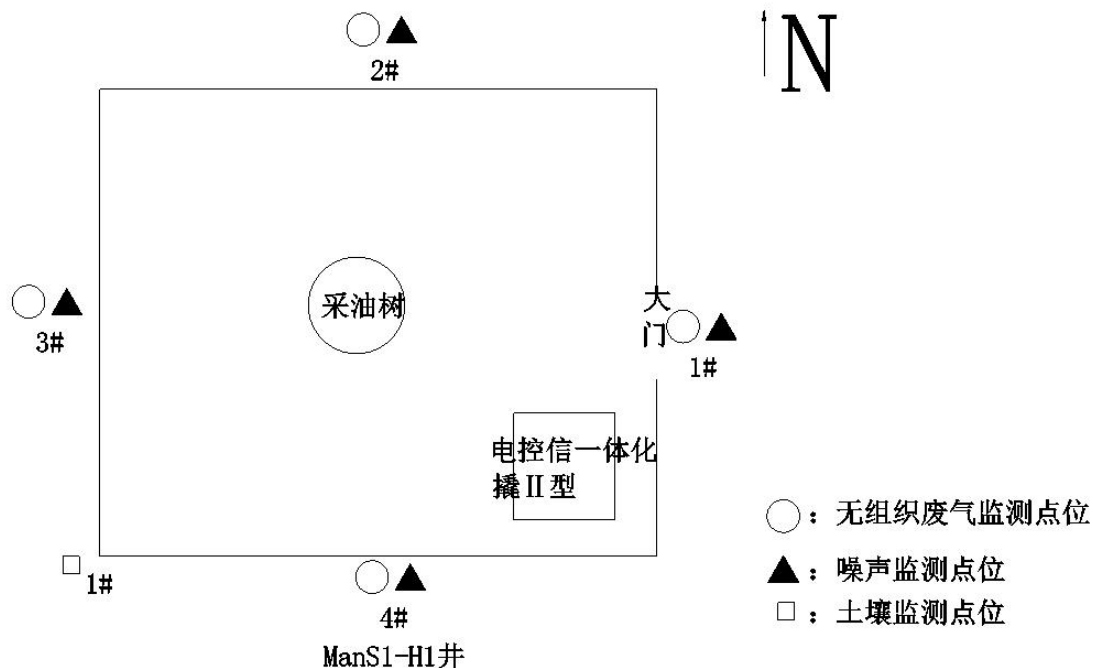


图 8-1 ManS1-H1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ManS1-H1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ManS1-H1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东侧厂界外	2021 年 9 月 10 日	1-1-1	10:03-11:03	/	/	1.4	北
		1-1-2	11:11-12:11	/	/	1.4	北
		1-1-3	12:18-13:18	/	/	1.5	北
	2021 年 9 月 11 日	1-2-1	10:08-11:08	/	/	1.4	北
		1-2-2	11:16-12:16	/	/	1.5	北
		1-2-3	12:23-13:23	/	/	1.5	北
2#北侧厂界外	2021 年 9 月 10 日	2-1-1	10:08-11:08	/	/	1.3	北
		2-1-2	11:15-12:15	/	/	1.3	北
		2-1-3	12:24-13:24	/	/	1.4	北
	2021 年 9 月 11 日	2-2-1	10:13-11:13	/	/	1.4	北
		2-2-2	11:20-12:20	/	/	1.5	北
		2-2-3	12:29-13:29	/	/	1.3	北
3#西侧厂界外	2021 年 9 月 10 日	3-1-1	10:12-11:12	/	/	1.4	北
		3-1-2	11:21-12:21	/	/	1.4	北
		3-1-3	12:32-13:32	/	/	1.4	北
	2021 年 9 月 11 日	3-2-1	10:18-11:18	/	/	1.5	北
		3-2-2	11:26-12:26	/	/	1.3	北
		3-2-3	12:35-13:35	/	/	1.4	北
4#南侧厂界外	2021 年 9 月 10 日	4-1-1	10:18-11:18	/	/	1.4	北
		4-1-2	11:27-12:27	/	/	1.5	北
		4-1-3	12:38-13:38	/	/	1.3	北

2021年9月11日	4-2-1	10:22-11:22	/	/	1.4	北
	4-2-2	11:31-12:31	/	/	1.4	北
	4-2-3	12:42-13:42	/	/	1.3	北

表 8-3 ManS1-H1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东侧厂界外	2# 北侧厂界外	3# 西侧厂界外	4# 南侧厂界外
2021年9月10日	第一次	1.52	1.70	1.71	1.65
	第二次	1.24	1.73	1.64	1.57
	第三次	1.54	1.73	1.64	1.62
2021年9月11日	第一次	1.03	0.93	0.88	0.84
	第二次	1.05	0.91	0.85	0.87
	第三次	0.94	0.89	0.86	0.88
最大值		1.73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ManS1-H1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7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ManS1-H1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ManS1-H1 井场周 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5 ManS1-H1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 位置	2021 年 9 月 10 日-11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11 日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8	49	48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49	48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8	48	47	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48	47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ManS1-H1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 值、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ManS1-H1 井井场西南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2,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8000	氯苯	270	
	铅	800	1,2-二氯苯	560	
	汞	38	1,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1,1,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1,2,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1,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2,3-cd）芘	15		
1,1,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质控措施：**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mg/kg（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六价铬	0.8	5.7	满足	三氯乙烯	$<1.2 \times 10^{-3}$	2.8	满足
铜	11	18000	满足	1,2,3-三氯丙烷	$<1.2 \times 10^{-3}$	0.5	满足
铅	11.8	800	满足	氯乙烯	$<1.0 \times 10^{-3}$	0.43	满足
镉	1.60	65	满足	苯	$<1.9 \times 10^{-3}$	4	满足
镍	42	2000	满足	氯苯	$<1.2 \times 10^{-3}$	270	满足
汞	0.043	38	满足	1,2-二氯苯	$<1.5 \times 10^{-3}$	560	满足
砷	6.43	60	满足	1,4-二氯苯	$<1.5 \times 10^{-3}$	20	满足
石油烃 C10-C40	50	4500	满足	乙苯	$<1.2 \times 10^{-3}$	28	满足
四氯化碳	$<1.3 \times 10^{-3}$	2.8	满足	苯乙烯	$<1.1 \times 10^{-3}$	1290	满足
氯仿	$<1.1 \times 10^{-3}$	0.9	满足	甲苯	$<1.3 \times 10^{-3}$	1200	满足
氯甲烷	$<1.0 \times 10^{-3}$	37	满足	间, 对-二甲苯	$<1.2 \times 10^{-3}$	570	满足
1,1-二氯乙烷	$<1.2 \times 10^{-3}$	9	满足	邻二甲苯	$<1.2 \times 10^{-3}$	640	满足
1,2-二氯乙烷	$<1.3 \times 10^{-3}$	5	满足	硝基苯	$<0.09$	76	满足
1,1-二氯乙烯	$<1.0 \times 10^{-3}$	66	满足	苯胺	$<0.07$	260	满足
顺-1,2-二氯乙烯	$<1.3 \times 10^{-3}$	596	满足	2-氯酚	$<0.06$	2256	满足
反-1,2-二氯乙烯	$<1.4 \times 10^{-3}$	54	满足	苯并（a）蒽	$<0.1$	15	满足
二氯甲烷	$<1.5 \times 10^{-3}$	616	满足	苯并（a）芘	$<0.1$	1.5	满足
1,2-二氯丙烷	$<1.1 \times 10^{-3}$	5	满足	苯并（b）荧蒽	$<0.2$	15	满足
1,1,1,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	10	满足	苯并（k）荧蒽	$<0.1$	151	满足
1,1,1,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	6.8	满足	蒽	$<0.1$	1293	满足
四氯乙烯	$1.5 \times 10^{-3}$	53	满足	二苯并（a,h）蒽	$<0.1$	1.5	满足
1,1,1-三氯乙烷	$<1.3 \times 10^{-3}$	840	满足	茚并（1,2,3-cd）芘	$<0.1$	15	满足
1,1,2-三氯乙烷	$<1.2 \times 10^{-3}$	2.8	满足	萘	$<0.09$	70	满足
pH	8.55	/	满足				

监测结果：ManS1-H1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b></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 ManS1-H1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产生量为 566m<sup>3</sup>。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及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过程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轮台县锦鸿清洁服务有限

公司进行拉运并处理。

钻井期间未产生的废油、废机油。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ManS1-H1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ManS1-H1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ManS1-H1 井井场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8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77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

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3、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后续处置工作。

## 注释

###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0〕277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征地协议；

附件五、钻井固废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八、监理报告；

附件九、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东南方向约 75km，地处哈拉哈塘油田，西北距沙雅县城约 105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11'06.5" 北纬 41°52'55.8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2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15		
	实际总投资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1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年6月25日

KZ108H 井钻井工程

Kes8-15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 井钻井工程

ManS1-H1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701X 井钻井工程

Kes9-3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

BZ3-K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2 井钻井工程

FY303-H1 井钻井工程

满深 2 井钻井工程

哈得 302H 井钻井工程

Kes241-1J 井钻井工程

BZ3-2X 井钻井工程

DB11-H2 井钻井工程

BZ3-K1 井钻井工程

HD25-H14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401 井集输工程

ZG16-H5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 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77 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277 号

### 关于对 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ManS1-H1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东南方向约 75km，地处哈拉哈塘油田，西北距沙雅县城约 105km。井口地理坐标为：83° 20' 54.96"E，40° 18' 45.25"N。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井深 7810m（斜深），水平井，目的层位为奥陶系，裸眼完井，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工程总投资为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20〕29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 1 -

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定期拉运至倒班公寓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岩

屑随泥浆带出，一开及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三开、四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的生活垃圾池处置。钻井期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依托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sub>2</sub>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

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征地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 800920050197

##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 ManS1-H1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产能）

甲方：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大写) 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 58800 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刘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地 址	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843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账 号	301414110920000045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成宋印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联系人	万林峰	联系电话	09962176232



2020年 6月 1 日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0638

<b>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井号： 满深1-H1	产生单位： 新疆兆胜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高永田</u>	电话： 18199220805		
废弃物名称： 酸化泥浆岩屑	形态： 液态 数量： 31方		
发运人： 高永田	运达地： 巴州山水源		
转移时间： 2021-02-08			
<b>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新疆兆胜车队			
车牌号： 新M51440			
运输起点 满深1-H1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巴州山水源	运输人签字 <u>高永田</u>
运输日期 2021-02-08		18935754185	
<b>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b>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运转。			
注： 新疆兆胜经理部 现场负责人 <u>李永江</u>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电话 18199968583			
<b>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b>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塔里木油田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1</u> 万			
接收日期 <u>2021.2.8</u>			
接收人 <u>殷勇</u> 电话 <u>18199210895</u>			

○○ HUAWEI Mate 30 Pro 5G  
 ○○ SuperSensing Cine Camera | LEICA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325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满深1-H1</u>	产生单位: <u>新疆北胜</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高永田</u>	电话: <u>18199220805</u>
废弃物名称: <u>酸化泥饼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5方</u>
发运人: <u>高永田</u>	运达地: <u>巴州山水源</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11</u> 月 <u>5</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轮台县瑞辉运输公司</u>
车牌号:	<u>新M63386</u>
运输起点	<u>满深1-H1</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巴州山水源</u> 运输人签字 <u>张万兼</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11</u> 月 <u>5</u> 日 <u>陈军</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u>奇意塔北管理部</u> (单位公章或签字) <u>李金西</u>
现场负责人	<u>李金西</u> 电话 <u>18199968883</u> <u>右果负责</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塔河南岸</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5</u> 方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11</u> 月 <u>5</u> 日
接收人	<u>袁剑奎</u> 电话 <u>18199210895</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7  
HUAWAI Mate 30 Pro 5G  
SuperSensing Cine Camera | LEICA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8205

<b>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井号: <u>塔里木</u>	产生单位: <u>新疆北胜</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年明</u>	电话: <u>18199200896</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液渣</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303</u>
发运人: <u>陈年明</u>	运达地: <u>陈年明</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13</u> 日	
<b>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陈年明</u>	
车牌号: <u>新M6166</u>	
运输起点: <u>塔里木</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陈年明</u> 运输人签字: <u>王阿娃</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13</u> 日	15379996014
<b>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b>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禁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u>平建塔北项目经理部</u>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u>李在刚</u>	电话: <u>18095771016</u>
<b>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b>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u>陈年明</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0</u> 方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13</u> 日	
接收人: <u>张靖臣</u>	电话: <u>13190339331</u>



附件六、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锦鸿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接收方）**


建筑（固体）生活垃圾清理

车牌号：新从3753

驾驶员姓名：王子

垃圾计算： 1 车

甲方：新疆中石油钻井有限公司 乙方：  
2021年1月3日 年 月 日




**建筑（固体）生活垃圾清理**

车牌号：新从3753

驾驶员姓名：王子

垃圾计算： 1 车

甲方：新疆中石油钻井有限公司 乙方：  
2021年3月1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8218

<b>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塔博1-付</u>	产生单位: <u>新疆水</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洋刚</u>	电话: <u>18189220886</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573</u>	
发运人: <u>陈洋刚</u>	运达地: <u>库车污水厂</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29</u> 日		
<b>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b>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昂洛洋</u>	车牌号: <u>新M39684</u>	
运输起点: <u>塔博1-付</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库车污水厂</u> 运输人签字: <u>陈洋刚</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29</u> 日		<u>1305178932</u>
<b>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b>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b>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b>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29</u> 日	接收单位: <u>塔博1-付</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57m<sup>3</sup></u>	
接收人: <u>阿力别克 尔敏</u>	电话: <u>13303888970</u>	

HUAWEI Mate 30 Pro 5G  
 SuperSensing Cine Camera | LEICA

打印

2021/3/8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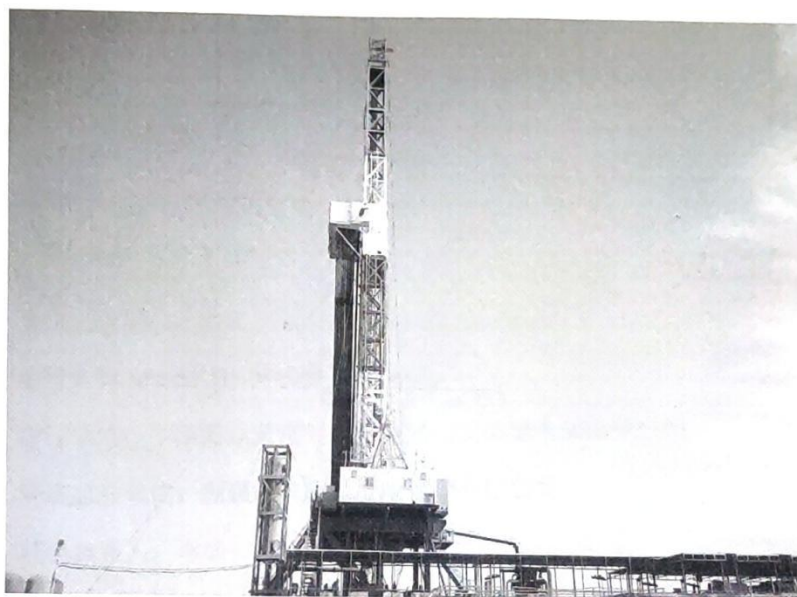
编号：CG00705

<b>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满深1-H1	产生单位： 新疆兆胜80006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高文斌</u>	电话： 18199220805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30方	
发运人： 肇刚	运达地： 拜城污水厂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转移时间： 2021-03-08		
<b>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新疆兆胜车队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车牌号： 新M62551		
运输起点： 满深1-H1	经由地： 沙雅、库车 运输终点： 拜城污水厂 运输人签字： <u>陈天旺</u>	
运输日期： 2021-03-08		
<b>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b>		第四联 接收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禁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u>李如红</u>	电话： <u>18199968583</u>	
<b>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b>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拜城污水厂</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0</u> 方	
接收日期： <u>2021.3.9</u>		
接收人： <u>肇刚</u>	电话： <u>18209979059</u>	

○○ HUAWEI Mate 30 Pro 5G  
 ○○ SuperSensing Cine Camera | LEICA

附件八、监理报告；

## ManS1-H1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项目名称 ManS1-H1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九、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2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2

第 3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1-H1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2-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地点	ManS1-H1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1	pH 值 (无量纲)	8.55	/
2	六价铬 (mg/kg)	0.8	/
3	铜 (mg/kg)	11	/
4	铅 (mg/kg)	11.8	/
5	镉 (mg/kg)	1.60	/
6	镍 (mg/kg)	42	/
7	汞 (mg/kg)	0.043	/
8	砷 (mg/kg)	6.43	/
9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50	/
10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sup>-3</sup>	/
11	氯仿 (mg/kg)	< 1.1×10 <sup>-3</sup>	/
12	氯甲烷 (mg/kg)	< 1.0×10 <sup>-3</sup>	/
13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14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15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备注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2

第 4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1-H1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2-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地点	ManS1-H1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1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sup>-3</sup>	/
2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3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sup>-3</sup>	/
4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sup>-3</sup>	/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6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7	四氯乙烯 (mg/kg)	1.5×10 <sup>-3</sup>	/
8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9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10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sup>-3</sup>	/
11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12	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13	苯 (mg/kg)	< 1.9×10 <sup>-3</sup>	/
14	氯苯 (mg/kg)	< 1.2×10 <sup>-3</sup>	/
15	1,2-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16	1,4-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备注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2

第 5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1-H1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2-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地点	ManS1-H1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1	乙苯 (mg/kg)	< 1.2×10 <sup>-3</sup>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sup>-3</sup>	/
3	甲苯 (mg/kg)	< 1.3×10 <sup>-3</sup>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7	2-氯酚 (mg/kg)	< 0.06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12	蒽 (mg/kg)	< 0.1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15	萘 (mg/kg)	< 0.09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2

第 6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1-H1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ManS1-H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1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1-1-1	10:03-11:03	1.52	/
	1-1-2	11:11-12:11	1.24	/
	1-1-3	12:18-13:18	1.54	/
2#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2-1-1	10:08-11:08	1.70	/
	2-1-2	11:15-12:15	1.73	/
	2-1-3	12:24-13:24	1.73	/
3# 西侧厂界外 7 米处	3-1-1	10:12-11:12	1.71	/
	3-1-2	11:21-12:21	1.64	/
	3-1-3	12:32-13:32	1.64	/
4# 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4-1-1	10:18-11:18	1.65	/
	4-1-2	11:27-12:27	1.57	/
	4-1-3	12:38-13:38	1.62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2

第 7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1-H1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ManS1-H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2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1-2-1	10:08-11:08	1.03	/
	1-2-2	11:16-12:16	1.05	/
	1-2-3	12:23-13:23	0.94	/
2#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2-2-1	10:13-11:13	0.93	/
	2-2-2	11:20-12:20	0.91	/
	2-2-3	12:29-13:29	0.89	/
3# 西侧厂界外 7 米处	3-2-1	10:18-11:18	0.88	/
	3-2-2	11:26-12:26	0.85	/
	3-2-3	12:35-13:35	0.86	/
4# 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4-2-1	10:22-11:22	0.84	/
	4-2-2	11:31-12:31	0.87	/
	4-2-3	12:42-13:42	0.88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2

第 8 页 共 11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1-H1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11 日		
监测仪器 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ManS1-H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2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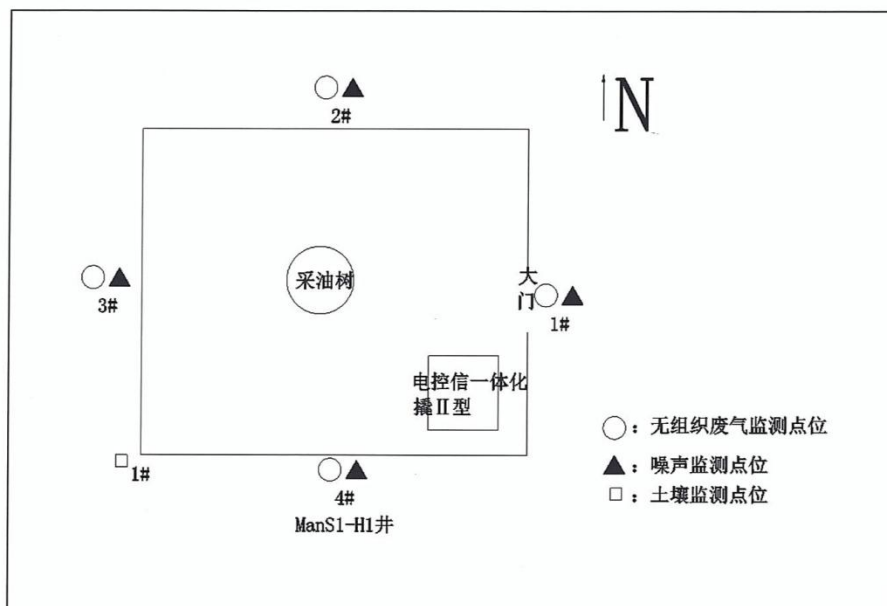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1-H1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1 日-12 日		
监测仪器 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ManS1-H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2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2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冯亚亚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5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张雀雀
	8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张雀雀
	9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何国忠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尹泓懿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2-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2-1

第 3 页 共 4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1-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采样点位	ManS1-H1 井	/	/
采样深度 (cm)	井场外西南侧	/	/
样品编号	0-20	/	/
序号	样品性状	1-1-1	/
1	苯胺 (mg/kg)	< 0.07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一  
技  
之  
长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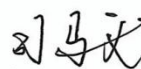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2-2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2-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2021年 9月10日	1-1-1	10:03-11:03	/	/	1.4	北
		1-1-2	11:11-12:11	/	/	1.4	北
		1-1-3	12:18-13:18	/	/	1.3	北
	2021年 9月11日	1-2-1	10:08-11:08	/	/	1.4	北
		1-2-2	11:16-12:16	/	/	1.5	北
		1-2-3	12:23-13:23	/	/	1.5	北
2#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1年 9月10日	2-1-1	10:08-11:08	/	/	1.3	北
		2-1-2	11:15-12:15	/	/	1.3	北
		2-1-3	12:24-13:24	/	/	1.4	北
	2021年 9月11日	2-2-1	10:13-11:13	/	/	1.4	北
		2-2-2	11:20-12:20	/	/	1.5	北
		2-2-3	12:29-13:29	/	/	1.3	北
3# 西侧厂界外 7米处	2021年 9月10日	3-1-1	10:12-11:12	/	/	1.4	北
		3-1-2	11:21-12:21	/	/	1.4	北
		3-1-3	12:32-13:32	/	/	1.4	北
	2021年 9月11日	3-2-1	10:18-11:18	/	/	1.5	北
		3-2-2	11:26-12:26	/	/	1.3	北
		3-2-3	12:35-13:35	/	/	1.4	北
4#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1年 9月10日	4-1-1	10:18-11:18	/	/	1.4	北
		4-1-2	11:27-12:27	/	/	1.5	北
		4-1-3	12:38-13:38	/	/	1.3	北
	2021年 9月11日	4-2-1	10:22-11:22	/	/	1.4	北
		4-2-2	11:31-12:31	/	/	1.4	北
		4-2-3	12:42-13:42	/	/	1.3	北